



瑞典國會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809年

名稱：國會監察使公署（The Swedish Parliamentary Ombudsme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Elisabeth Rynning（2011年起擔任首席國會監察使，2016年9月5日上任）、Lars Lindström（2011年起擔任國會監察使迄今）、Cecilia Renfors（2013年起擔任國會監察使迄今）、Cecilia Nordenfelt（副國會監察使）與 Lilian Wiklund（副國會監察使）

任期：一任4年，得連選連任。國會監察使由瑞典國會（Riksdag）憲法委員會之常設小組遴選，提出之人選須為各政黨所能接受，並經國會一致通過始能當選，資格多具法學背景，通常曾任或適任最高行政法院法官。現行國會監察使共4名（尚有一位懸缺待補），任期交錯，各自獨立行使職權，國會並選出其中1名擔任首席監察使，為機關首長及對外代表，負責政策決定及行政與協調工作，不得干預其他監察使調查及決策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含4位監察使在內約60人，其中35名具律師資格，其餘則為處室主管、秘書處、登記處及圖書館員等行政幕僚人員。首席監察使由行政主任掌管之行政處及國際處協助行政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工作，另設有8個分組，每位監察使由2位組長及5至7位執行官（案件主控官）提供協助，執行官多為年輕法官，在監察使辦公室任職4至6年後回任法官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國會監察使代表國會監督行政及司法機關，監督範圍包括法院、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，但無權監督內閣部長、國會與地方議會議員以及民選官員。監察使之主要職責在確保法治及善治原則，並保障瑞典憲法與法令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與自由。監察使之主要職權包括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陳情。
- (二) 依據陳情案件進行調查或主動調查（包括文件調閱權）。
- (三) 巡視中央與地方機關。
- (四) 提出告誡、批評或建議之制裁權。
- (五) 起訴違法失職官員，包括法官。
- (六) 啟動懲戒程序，要求瀆職官員之上級機關自行懲處，如譴責、罰金、停職或調職等。

瑞典為西方監察制度濫觴，對全球監察概念之發展影響深鉅，監察制度自1809年設置以來已施行逾200年，國會監察使之權力極大，甚至具有起訴權可起訴違法失職官員，在瑞典監察制度開始施行的前100年期間，監察使像特別檢察官，得以刑事罪名起訴官員，但後來逐漸轉變，儘量節制起訴權及懲戒權之運用，目前起訴案件每年約1-2件，較常採取譴責或警告方式處理違失案件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依國會監察法第17條規定，陳情案須以書面提出（含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）。任何人無論國籍、也毋須達到特定的年齡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，亦不須與案件有直接關係，且並未規定須窮盡現有司法及行政救濟程序後才可提出陳情，但不接受匿名陳情，且陳情的事件限2年內發生之事件。曾因被拘捕失去自由者亦可向監察使陳情，不受投遞信件或其餘文件之限制。應陳情人之要求，監察使秘書處應給予收據，證明已收到其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以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之期間為例，監察使共處理了7,358件案件（較前年度同期增加了46件），其中7,143件為民眾陳情案件，78件屬監察使主動提出調查，另外137件則為監察使針對新法令發表意見。在7,242件已結陳情案中（較前年度同期減少了195件），其中7,041件為民眾陳情案件，72件屬監察使主動提出調查，另外129件則為監察使針對新法令發表意見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除國會監察使外，瑞典並設有法務總長（Chancellor of Justice）一職，係行政權內部之監察系統，於西元1713年由查理士十二世國王令所創設，為政府（總理）任命之非政治性官員，無任期限制，位階同部長級。此外，瑞典還設置了4位由政府任命之專業監察使，分別為：公平機會監察使、兒童監察使、新聞媒體監察使以及消費者監察使。